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347號

原　　告　花田盛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靖瑜

訴訟代理人　程光儀律師

　　張庭維律師

　　田國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宥葳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1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